

**沙田區議會**  
**二零一四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何厚祥議員, BBS, MH(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彭長緯議員, BBS, JP(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陳國添議員, BBS, 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分
陳敏娟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四時四十分
陳諾恒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分
鄭楚光議員, 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程張迎議員, 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招文亮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何國華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郭錦鴻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林松茵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劉偉倫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五分
羅光強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四時四十分
李錦明議員, 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李有全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梁志偉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李世榮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七分
麥潤培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莫錦貴議員, BBS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吳錦雄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龐愛蘭議員, JP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潘國山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蕭顯航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鄧永昌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 出席者

湯寶珍議員, MH  
董健莉議員  
衛慶祥議員  
黃澤標議員, MH  
黃嘉榮議員  
黃潔蓮議員  
黃宇翰議員  
丘文俊議員  
楊文銳議員  
楊倩紅議員, MH  
姚嘉俊議員  
余倩雯議員  
容溟舟議員  
區子華女士(秘書)

##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三時零七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離席時間

下午五時零五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下午五時  
下午五時零五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 列席者

何麗嫦女士, JP  
鄭兆勛先生  
蘇錦棠先生  
趙安祺女士  
譚詠詩女士  
謝媳坤女士  
冼國光先生  
黃廣善先生  
梁徐美施女士  
  
周李德玉女士  
李張一慧女士  
蔣年達先生  
駱潔霞女士  
  
何淑儀女士

##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副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沙田地政專員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馬鞍山及將軍澳)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沙田)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福利專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 列席者

何永銓博士  
陸國安先生  
鄭玉琴女士  
詹陸美霞女士

### 職 銜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東)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西)

### 應邀出席者

凌嘉勤先生,JP  
蘇震國先生

### 職 銜

規劃署署長  
規劃署規劃專員(沙田、大埔及北區)

### 未克出席者

莊耀勤議員 (已請假)  
梁家輝議員 ( ” )  
葛珮帆博士,JP ( ” )  
黃貴有議員 ( ” )  
鄭則文議員 (未有請假)  
李子榮議員 ( ” )

### 負責人

主席告知與會者，有傳媒及旁聽會議的市民在現場攝影、錄影及錄音。

2. 主席歡迎規劃署署長凌嘉勤先生、規劃專員(沙田、大埔及北區)蘇震國先生及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陸國安先生出席會議，介紹規劃署的工作。他另外又歡迎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副指揮官趙安祺女士、代替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張雲清先生出席的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何淑儀女士、代替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陸慶全先生出席的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馬鞍山及將軍澳)梁徐美施女士，以及代替運輸署新界首席運輸主任何慧賢女士出席的總運輸主任(新界東)楊敏菁女士。

### 區議員請假申請

3.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接獲下述議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莊耀勤議員	身體不適
黃貴有議員	”
梁家輝議員	工作原因
葛珮帆博士	”

4. 大會通過上述議員的請假申請。

### 通過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的會議記錄

5.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區議會秘書處並無收到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

6.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規劃署署長到訪

(文件 STDC 15/2014)

7. 主席請規劃署署長凌嘉勤先生簡介規劃署的工作。

8. 凌嘉勤先生作出的簡介如下：

- (a) 沙田是全港九個新市鎮中規劃得較為完善的一個，其他國家的官員到訪香港時，規劃署亦常安排沙田作為考察對象，讓訪客了解香港的規劃情況。規劃署的工作主要分為兩部分，包括全港性規劃及地區規劃。規劃署轄下有七個地區規劃處，一般會按不同地區的情況而制訂規劃圖則，例如過往提交區議會諮詢議員意見的分區計劃大綱圖。規劃署十分重視公眾參與，規劃目標是以人為本，在聽取市民意見後修訂規劃建

議，從而建立社會共識。規劃署派員定期出席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藉此徵詢議員的意見，同時通過議會聽取市民的意見，並按時向議會匯報工作進度；

- (b) 規劃署按照法定的規劃程序進行諮詢，以收集意見及修訂建議。規劃署收到申請後，會將主要申請資料刊登報章及張貼公告，並發信/電郵通知當區區議會的議員、分區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委員會等，另外又會將資料上載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網頁供公眾查閱；
- (c) 規劃署會就制訂或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刊憲，並將修訂內容刊登報章，以及於規劃署和各區民政事務處展示圖則和文件。除了通過當區的區議會外，公眾亦可按《城市規劃條例》直接向城規會提交申述及意見。另外，規劃署自一九九七年起不斷進行外展工作，例如設立展城館、舉辦展覽和講座、於規劃署和城規會網頁提供資訊等。在二零一三年，規劃署於沙田七間中學及兩個地點推行外展計劃，以加深市民對規劃工作的認識；
- (d) 沙田是第一代新市鎮，以混合發展的概念作為基礎，一方面規劃提供充足的配套設施，另一方面則保育周邊的綠化地帶，致力將沙田發展為自給自足的社區，例如大圍、火炭及小瀝源工業區等，盼能為區內居民提供就業機會，而市中心區則發展為商住兩用地帶。政府七十年代於沙田進行廣泛的填海工程，以取得土地興建大量公營房屋，大大改善市民的居住情況。雖然進行大幅填海，但仍保留圓洲角的小山丘作為獨立地標；其後於八十年代發展馬鞍山，私人住宅也相繼落成。規劃署根據沙田現時的发展情況，分別為沙田及馬鞍山分區擬備了兩份分區計劃大綱圖；
- (e) 沙田有四條隧道及一條鐵路連接市區，交通方便。規劃署十分重視沙田民生與康樂設施的發展，並一直致

力於有關工作，當中包括剛獲城規會通過的沙田頭路體育館，以及於鞍祿街預留土地興建體育館及社區會堂。隨着工業轉型，規劃署自二零零零年起定期進行全港工業用地評估，研究如何釋出剩餘工業用地來配合經濟發展。規劃署了解議員及市民對土地利用及各項公共設施的訴求，並歡迎他們向規劃署提出意見；

(f) 優化城市設計方面，規劃署將會繼續保持城門河一河兩岸及與周邊環境和山巒配合的設計，同時着重景觀與視覺質素，以及進行空氣流通評估，使建築物之間維持合理的距離，以保留通風走廊，建築物高度方面則採用梯級狀設計並配合附近山巒環境，。隨着工業轉型，規劃署會持續透過規劃措施活化沙田的工業大廈，當中包括將有關區域改劃為商貿地帶。規劃署會定時檢討土地用途，以回應社會對各類房屋和公共設施的訴求；以及

(g) 規劃署為各區進行規劃時，會以合適的發展密度為原則，確保在發展的同時，提供適切的配套設施，及不會對運輸、環境及生態等方面帶來負面影響。沙田區未來有數項重點發展項目，包括白石康樂地帶、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填海工程等。

9. 主席多謝凌嘉勤先生作出簡介，並邀請議員發表意見。他請議員發言時盡量精簡扼要，避免重複相同的意見。

10. 彭長緯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沙田區現有 64 平方公里土地，約佔全港土地十七分之一，人口則有 60 多萬，約佔全港人口十一分之一。沙田雖然人口稠密，但在規劃署、區議會及市民的共同努力下有良好的規劃，不會過分擠迫；

(b) 沙田近年發展迅速，預計在二零二零年前人口將會超過 70 萬。規劃署所建議的沙田污水處理廠搬遷計劃完

成後，將會釋出 28 公頃土地，議員和市民十分關注該幅用地的規劃發展。他建議在沙田污水處理廠原址的臨海部分，參考沙田市中心預留土地作文娛休憩用途，避免興建過多樓宇，影響空氣流通和景觀。另外，港鐵沙田至中環線啟用後，車廂數目將會減少，即使增加班次亦解決不了問題，因此建議在規劃時，需考慮人口增長及對各方面帶來的影響；以及

- (c) 他建議將火炭明渠覆蓋，騰出土地作綠化或擴闊道路之用。另外，火炭的新公屋落成後，居民對文康設施的需求將會上升，他希望規劃署盡快落實將火炭熟食市場改建為政府綜合大樓，為居民提供所需設施。

11. 李世榮議員認為，隨着人口增長，沙田的規劃不應只着重市中心的發展而忽略馬鞍山區。他建議以馬鞍山作為重點發展的區域，例如在該區興建大型商場，以疏導人流。他希望規劃署盡快落實在馬鞍山興建暖水游泳池供市民使用。另外，他建議規劃署研究將該區的舊礦場發展為歷史文化保留地的可行性。

12. 招文亮議員希望規劃署為沙田第 73 區進行整體規劃，以及搬遷沙田第 73 區的香港海關(海關)汽車扣留中心，以騰出土地興建休憩公園。沙田第 73 區佔地五公頃，騰出的土地足以用來發展一個面積與馬鞍山公園相若的大型休憩公園，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曾通過相關臨時動議。現時海關只承諾在二零一五年交還一公頃土地作發展用途，他認為釋出的土地面積較小，希望規劃署與海關商討盡快搬遷整個海關汽車扣留中心，將原址用作其他發展。另外，部分馬鞍山居民反對在馬料水填海的建議，指馬鞍山區的交通運輸系統已接近飽和，他希望規劃署審慎計劃該區的發展。

13. 鄭楚光議員指廣康選區一帶的屋邨欠缺完善的交通配套，而且沒有休憩公園。他建議規劃署研究在廣善街臨近馬路附近的用地，興建房屋及接駁大老山隧道的道路，並在靠山位置興

建休憩公園，以完善區內規劃。

14. 羅光強議員表示，由於在馬鞍山一帶陸續落成的新樓宇有一部分形成屏風效應，因此他反對增加落禾沙的人口密度，亦不同意將落禾沙里的休憩用地轉作建屋用途，破壞該區環境。至於在馬鞍山設置香港城市大學宿舍的建議，他認為會導致人口增加，對馬鞍山區造成影響。他建議沿山邊興建樓宇，而不是在臨海地帶興建高樓。

15. 龐愛蘭議員指隨着新樓宇陸續落成，火炭的人口將會有所增加，但部分新發展項目，例如樂林路的住宅(丙類)用地，事前並沒有諮詢公眾。她認為規劃署應在改變土地用途前，徵詢區議會及市民的意見，以完善整體的規劃，顧及居民的需要。她建議將火炭明渠覆蓋，騰出土地興建單車徑、綠化地帶或藝術場地。另外，她希望規劃署在規劃火炭未來的發展時，一併考慮交通運輸、環境等因素。

16. 鄧永昌議員認為港鐵大圍站上蓋的發展密度過高，新建的樓宇形成屏風效應，對附近的空氣流通及景觀造成很大影響。他希望規劃署在研究大圍未來的樓宇發展時，避免興建屏風樓。他又指大圍區道路狹窄、交通繁忙，且欠缺停車場、街市等設施，反映規劃未盡完善。他舉出香粉寮街一帶為例，指該區的新樓宇陸續落成，人口不斷增加，但交通擠塞的問題仍未解決。他建議規劃署審慎計劃該區的發展。

17. 黃宇翰議員指沙田發展多年，部分區域的人口已接近飽和且設施陳舊，惟近年的發展主要集中在新地區，他希望規劃署同時兼顧新舊區的規劃發展。他又指規劃署未有積極處理瀝源選區的空置寮屋和丁屋問題，例如上禾輦丁屋擴展計劃討論多年但遲遲未獲通過，以及下禾輦的寮屋空置多年但一直未予規管或再作規劃。他希望規劃署就上述地點詳細研究有效的發展方案。



18. 楊文銳議員指近年市民對房屋的需求甚殷，規劃署在研究房屋建設項目時，需與其他政府部門緊密聯絡，一併考慮當區的交通配套、文娛康樂等設施。他希望規劃署在規劃不同區域的發展前，詳細徵詢區議會及市民的意見，並將有關意見納入規劃中。另外，他建議規劃署重新檢討規劃準則，以切合時宜。

19. 莫錦貴議員認為，規劃署應就更改土地用途徵詢原居民代表及居民代表的意見，以全面收集資料作規劃之用。現時不少鄉村面對停車位缺乏的問題，他建議規劃署加以檢視，積極尋求解決方案，為居民提供泊車設施。

20. 郭錦鴻議員曾瀏覽規劃署的網頁，得知其研究工作甚為多元化，主要集中在地面或海濱的發展，涉及地底發展的研究較少。他認為發展地底空間將會是未來規劃重要的一環，因此規劃署應投放更多資源着手進行長遠研究。規劃署可考慮將陸上的大型公共設施，例如變電站或停車場，搬遷至地底，以釋出更多土地供其他發展之用。另外，規劃署可考慮在非填海的土地下，設置公共停車場、零售站點等設施，亦可參考其他國家的地下街概念，興建地下商店或地下通道，以維持本港的競爭力。

21. 湯寶珍議員同意香港需要長遠規劃，規劃署應在規劃各區域的發展前，徵詢區議會及當區市民的意見並作出相應修訂。她指馬鞍山區的診療所極為不足，以人口比例計算，應有兩間診療所，但至今仍未落實興建。在馬鞍山興建暖水游泳池的建議已提出多年，一直沒有落實推行，她建議規劃署研究加建或擴大區內的文娛康樂、社福休憩等設施。另外，白石一帶有部分土地用作興建房屋，她希望規劃署預留土地作文娛康樂之用。她又建議規劃署研究將馬鞍山白石發展為歷史文化展館。

22. 丘文俊議員指乙明邨附近的停車場不足，以致違泊情況嚴重。沙田人口眾多，只有威爾斯親王醫院提供診療服務並不足夠，病人需輪候多時。他認為規劃署應審視及修訂計劃內容，以改善上述情況。他建議規劃署分析沙田的情況，避免插針式

的發展模式，詳細規劃沙田未來的發展，造福居民。

23. 程張迎議員表示他自八十年代起觀察沙田的發展，在市民剛遷入沙田時，規劃署原本將沙田設計為自給自足的社區，但市民仍需跨區工作或上學。當時的獅子山隧道十分擠塞，交通問題後來才能慢慢解決，反映規劃方面尚有改善空間。他認為城門河兩岸的發展平均，規劃工作良好，但大圍及火炭的各項配套設施均有所不足，他希望規劃署積極檢討現時的發展規劃，並作出適當修訂。

24. 麥潤培議員認為烏溪沙一帶的文娛康樂、社福休憩等設施不足以應付現時及將來的人口，即使加建了馬鞍山海濱長廊，亦未能解決供不應求的情況。他又指銀湖天峰附近的一幅土地原作休憩用途，但最近改作發展房屋之用。他希望規劃署審慎設計發展圖則，在發展房屋及興建社福休憩設施之間取得平衡。

25. 衛慶祥議員認為沙田一直未能實踐規劃署原先訂立的自給自足原則。據他了解，政府早年在發展沙田時承諾保留三座風水山，現時只提及圓洲角山丘，他詢問是否計劃發展其他兩座風水山或其他空置的鄉村房屋和土地。他又指沙田的街市陳舊，希望規劃署重新審視興建新街市或改進現有街市的計劃。另外，港鐵大圍站上蓋物業為屏風樓，對附近的空氣流通及景觀造成很大影響，他建議規劃署在研究個別區域的發展前，諮詢區議會及當區居民。

26. 容溟舟議員感謝近年三位規劃專員及規劃署沙田區的同事為區內的規劃作出貢獻。議員和市民十分關注沙田污水處理廠搬遷後釋出的土地，惟詳細的發展藍圖尚未確定，他認為規劃工作非朝夕之事，需根據區內人口、民生等情況研究和設計。他建議規劃署與其他部門合作，並盡快就已計劃但尚未落實興建的社區設施定案，督促有關部門推展發展項目。另外，欣安邨的交通配套設施不足，他促請規劃署盡快研究及制訂改善方案。

27. 蕭顯航議員對沙田早年的規劃表示讚賞，但認為近年區內的發展未能配合人口增長。沙田污水處理廠搬遷後釋出的土地至今仍未有規劃方案，他建議規劃署在擬備發展藍圖時，全面考慮區內市民的訴求和意見，例如社區設施和交通配套是否足夠。就馬料水的填海計劃而言，他認為規劃署應考慮樓宇高度對該區造成的影響，例如樓宇過高會影響景觀及空氣流通，亦令休憩地方減少，因此不建議在區內興建過多樓宇。他建議將該處的沿海地方，發展為像日本台場的商業旅遊點，除了為香港持續帶來收入，亦為居民提供休憩場地。

28. 潘國山議員指規劃署提及在發展新市鎮時，着重景觀與視覺質素，亦會進行空氣流通評估，因此城門河兩岸附近 200 米內並沒有太多高樓大廈。他留意到近年城門河兩岸開始有高樓落成，希望規劃署嚴格規管樓宇高度，以減少新建築物對區內居民造成的影響。另外，鐵路發展為沙田帶來很多遊客，他建議規劃署研究可否發展地下土地，以及如何將本土居民和遊客分流。

29. 主席總結議員的意見並補充說，他強調規劃工作應以民為本。鑑於規劃標準和準則已制定多時，應全面予以檢討，草擬與時並進的藍圖，以配合社會的急速發展和變化。就沙田而言，大圍正面對重新規劃的問題，馬鞍山則陸續在推展新項目，例如白石及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等項目，基本民生、交通等設施需詳細規劃。他建議規劃署在草擬藍圖前諮詢區議會及公眾。另外，他明白由於本港的房屋需求極為殷切，政府需積極尋找土地發展房屋，但認為不應單單增加各區的地積比率而忽略各區原來的居住特色，並需留意新房屋落成後人口增加所帶來的各種問題。

30. 凌嘉勤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規劃署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作出跟進。他同意不同社區面對不同問題，因此需廣集公眾意見，共同應付困難，攜手推動發展，使社會得以進步；

- (b) 規劃署一直就規劃標準和準則，與相關政府部門緊密溝通，經檢討後因時制宜地予以修改。就文康設施而言，規劃署除了根據地區人口情況進行規劃工作外，還會協助規劃全港性文娛康樂設施，例如西九龍文化區的發展，使全港市民受惠；
- (c) 交通運輸方面，政府政策一直以集體運輸作為骨幹，並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根據統計，公共交通工具佔每天出行數目達九成。規劃署按需求規定發展內應提供的停車位數目或按部門要求預留土地發展停車場，另一方面則希望透過土地規劃鼓勵混合發展以減慢私家車的增長；
- (d) 規劃署重視與區議會的合作和溝通。一般來說，規劃署會先進行初步研究及諮詢部門意見，待得出初步結果才提交建議予區議會徵詢意見。對於增加發展用地的地積比率，規劃署會逐一評估選址的情況才向城規會提出建議，例如於馬鞍山沿山邊興建的樓宇，其密度較海邊的發展為高，以維持梯級狀的高度設計及保留通風走廊。另外，現時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仍保留河谷兩旁及馬鞍山麓作為綠化地帶，為市民提供視覺緩衝及靜態康樂場所。至於沙田污水處理廠搬遷後釋出的土地，在規劃研究過程中規劃署會徵詢區議會及居民意見；
- (e) 隨着本港人口增長，政府需覓地建屋，現已着手研究將古洞北/粉嶺北和大嶼山的土地規劃作長遠發展，但同時亦需尋找作中短期發展的土地，例如在各區邊緣位置興建房屋，以容納新增人口，以及適時檢討區內的規劃並藉此重整或優化區內設施；
- (f) 至於開發地下空間及將遊客分流的建議，政府已計劃在擬議的古洞北發展，興建大型購物設施，除供該區市民使用，亦可接待遊客。規劃署現階段集中研究在

銅鑼灣、中環、金鐘等繁忙地區開發地下空間，並考慮與連接鐵路站和通道的可行性。由於市區已有地下鐵路設施，較新界區容易開發地下空間，因此規劃署會優先研究市區的地下空間。另外，規劃署會根據最新指引去規管新建樓宇的高度及保持適當間距，避免影響空氣流通；以及

- (g) 沙田在六、七十年代開始發展時，以自給自足的概念為基礎，其後沙田開始轉型，商貿發展逐漸頻繁。沙田約有 60 萬人口，大約 30 萬為經濟活躍人士，流動性較高。現時沙田約有 20 萬個職位，隨着區內的商貿發展，職位類別可望更切合區內的在職人口。由於香港為自由經濟市場，政府不能強制創造指定類別的職位，但可通過規劃工作，保留或促進合適的土地供發展之用。

31. 主席多謝凌嘉勤先生出席會議，並表示由於凌先生有公務在身，需先行離席，規劃署蘇震國先生及陸國安先生會繼續回應議員的意見。他期望政府考慮議員的意見，並歡迎議員繼續循不同渠道發表意見。他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32. 彭長緯議員表示會就此項議題提出臨時動議，並希望規劃署派代表出席日後的會議作深入探討。

33. 主席詢問陸國安先生有否補充。

34. 陸國安先生備悉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會在修改分區計劃大綱圖或擬備規劃大綱時，徵詢區議會及市民的意見，以制訂配合市民訴求的整體規劃。

35. 主席同意討論上述臨時動議。由於過半數在席議員亦同意予以討論，他隨即處理該項臨時動議。

36. 彭長緯議員宣讀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要求政府重新規劃及盡快檢視目前政府沿用有關社區康樂、文化及社區設施與人口比例的準則，以配合現今社會的急速發展，紓緩人口增加對社區設施訴求的壓力，按市民需要興建足夠的設施服務市民，包括：普通科及牙科門診、育嬰院、男士／婦女健康中心、大會堂、圖書館及休憩公園等。”

黃宇翰議員和議。

37. 容溟舟議員詢問規劃署，在上述臨時動議內，“人口比例的準則”的用詞是否正確；另外又詢問原動議人，是否提議政府增加或減少該準則的數值。他以人口比例與建議興建的診所為例，查詢該等社區設施是否均以人口比例作為參考單位。

38. 蘇震國先生回應說，規劃署就興建設施訂立的標準，一般以人口為計算單位，有部分設施則按照部門要求而預留土地。由於上述臨時動議提及的設施均以人口作為規劃的參考單位，“人口比例的準則”的用詞正確，因此動議內容合理。

39. 彭長緯議員回應說，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一般地區每十萬人口應設有一間診所。沙田約有 60 多萬人口，但只有四間診所，預計沙田未來將有 70 萬人口，因此他認為有需要重新規劃，增加有關設施。他又指其他社區設施的情況亦相同，因此要求規劃署於短期內重新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並於區議會以專題形式討論。

40. 容溟舟議員詢問規劃署現時有否預留土地興建社區設施，以及“育嬰院”是否等於母嬰健康院。

41. 湯寶珍議員表示，區議會曾要求在馬鞍山興建暖水游泳池，她希望將這項建議加入臨時動議內。

42. 彭長緯議員回應說，他提出臨時動議的目的，是希望規劃署在作出全面檢討後，向區議會提交研究文件及建議，以便區議會深入討論。他建議議員只需就臨時動議發表意見。他補充說，臨時動議內的“育嬰院”泛指為在職父母照顧初生嬰兒的機構，“休憩公園”則已包含各項康樂設施。如臨時動議獲通過，區議會可與規劃署深入探討所加建的社區設施。

43.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福利專員李張一慧女士補充說，照顧初生嬰兒的機構可稱為“幼兒中心”。

44. 彭長緯議員同意將“育嬰院”修改為“幼兒中心”。

45. 主席宣布大會一致通過修訂後的臨時動議。

### **區議會事項**

沙田區議會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預算草案  
(文件 STDC 16/2014)

46.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更新成員名單  
(文件 STDC 17/2014)

47.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沙田區議會擔任活動的支持機構  
(文件 STDC 30/2014)

48. 主席請議員考慮是否通過區議會擔任香港小童群益會擬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舉辦的“RBC Race for the Kids 2014”活動的支持機構。

49. 大會一致通過區議會擔任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在沙田區舉辦康樂體育活動的計劃

(文件 STDC 18/2014)

50. 主席表示，康文署就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沙田區康樂及體育活動提交的撥款申請，已在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的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文體會)會議上及三月十一日的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常會)會議上通過，由於所申請的撥款額超過100萬元，須由文體會及財常會推薦給區議會考慮。

51. 大會一致通過文件所載的撥款申請。

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文件 STDC 19/2014)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文件 STDC 20/2014)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文件 STDC 21/2014)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文件 STDC 22/2014)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文件 STDC 23/2014)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文件 STDC 24/2014)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文件 STDC 25/2014)



52. 大會備悉上述委員會報告。

沙田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文件 STDC 26/2014)

53.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警區二零一四年度行動計劃及二零一三年沙田區罪案簡報  
(文件 STDC 27/2014)

54. 蕭顯航議員指近年九肚山區的人屋爆竊案件大幅增加，他詢問警方如何有效地予以打擊，另外又詢問假如入屋爆竊的賊人沒有取得任何財物，警方會將案件歸類為入屋爆竊抑或擅闖民居。

55. 容溟舟議員多謝警方即時處理並迅速偵破早前於馬鞍山富安花園發生的高空擲物案件。馬鞍山陸續有新屋邨落成，有可能引致罪案率上升，而部分鄉村較為偏遠隱蔽，發生罪案的機率較高。他詢問警方如何有效打擊罪案及防止罪案發生。

56. 潘國山議員表揚警方對維持沙田治安的貢獻，特別是有效打擊屋邨聚賭問題，他期望警方繼續予以打擊，以免非法賭博死灰復燃。

57. 湯寶珍議員讚揚警方在沙田有效打擊罪案，使罪案數字有下降趨勢。曾有區內市民因屋苑管理問題與人爭執而報警求助，警方第一時間到場調解，她認為警方辦案有效率，但她提醒警方在調解時小心用詞，以免產生誤會。另外，她查詢沙田的風化案情況。

58. 趙安祺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警方多謝區議會及市民的支持，使二零一三年的整體罪案率較去年下跌 12%，破案率亦有所上升。警方在調解時會小心用詞，以免產生誤會；

- (b) 二零一三年爆竊案件的數目較去年下跌，警方備悉市民對九肚山區爆竊案的關注，並會重點進行情報搜集及分析黑點地區的案情，希望盡快破案。行動方面，警方除加派軍裝警員巡邏外，還會靈活調派便衣探員、特遣隊等採取反罪惡行動，以期有效打擊罪案及防止罪案發生。教育宣傳方面，警方亦會為物業管理公司或居民委員會舉行會議及講座，以協助打擊爆竊案件，並希望通過區議員傳達有關訊息；
- (c) 沙田爆竊案件全年的整體數字較去年下降，但有個別屋邨的數字輕微上升。警方推行了“玄鐵計劃”，並加強教育宣傳的工作，以及在鄉郊村落加強巡邏。無論入屋爆竊的賊人有否取得財物，警方均會將案件歸類為入屋爆竊案；以及
- (d) 有關沙田風化案件的情況，二零一三年的案件數目有所上升。警方加強了教育宣傳的工作，鼓勵受害人打破沉默挺身舉報，因而收到較多個案。由於受害人即時舉報，警方成功偵破部分案件。

59.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 **沙田民政事務處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工作計劃**

(文件 STDC 28/2014)

60.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文件 STDC 29/2014)

61. 容溟舟議員指由於部分議員並非地區管理委員會的委員，因此不了解會議上討論過的事項及相關文件的內容。他詢問地區管理委員會是否閉門會議。他認為即使不屬地區管理委員會的委員，亦希望知道會議上所討論的議題和相關資料。他建議

將完整版本的會議記錄夾附於上述報告供議員參閱。

62. 主席解釋說，地區管理委員會並非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由沙田民政事務專員主持。出席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的除了沙田民政事務專員外，還有區議會和轄下各個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及各個常規政府部門的代表。他認為若將完整版本的會議記錄夾附於上述報告，可能會減低效率，因為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需於下次會議獲通過後才能提交區議會。

63.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何麗嫦女士回應說，她明白議員關注區內交通運輸、食物環境、地政規劃等事宜，亦關注本區特別關注的單車違泊問題和各項專題討論。地區管理委員會一般會討論由各個常規政府部門提交的工作報告，並將討論的重點和跟進情況整合，提交報告予區議會。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可因應情況，提前舉行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以便更好地整合會議資料後發出報告。民政處會檢討報告的形式，並於下次會議提交更詳盡的資料供議員參閱。如議員對個別議題有任何查詢，歡迎聯絡民政處索取資料。

64.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65. 下次區議會會議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66. 會議於下午五時零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15/1

二零一四年五月